贵阳市妇幼保健院非集采心血管手术耗材

二次遴选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40157

项目名称：心血管手术耗材，共8种，含多种规格。

1. **采购期限及数量**：

一年，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

1. **项目用途**：

本批心血管手术耗材，主要用于我院开展心血管手术中、后的缝合、引流等。

**四、采购心血管手术耗材具体品种、规格要求及单价最高限价等，详见《心血管手术耗材遴选采购清单》**

心血管手术耗材遴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功能用途** |
| 1 | 聚丙烯不可吸收缝合线 | 5-0 13mm 1/2C | 根 | 99.00 | 主要用于心血管手术术中体外循环建立及心内结构的修补缝合 |
| 6-0 13mm 1/2C | 根 | 185.00 |
| 6-0 9.3mm 3/8C | 根 | 90.00 |
| 8-0 6.5mm | 根 | 385.00 |
| 2 | 聚丙烯不可吸收缝合线（钨铼合金针） | 5-0 9.3mm 3/8C | 根 | 413.00 |
| 6-0 13mm 3/8C | 根 | 385.00 |
| 7-0 8mm 3/8C | 根 | 360.00 |
| 8-0 6.5mm | 根 | 385.00 |
| 3 | 临时心脏起博导线 | 2-0 | 根 | 142.00 | 预防术后心率失常、低心排等并发症 |
| 4 | 带线缝合针（单股钢丝线） | *2#*角针 | 根 | 14.00 | 术后缝合关闭胸骨 |
| 5 | 不可吸收缝合线 | 6#角针 | 根 | 50.00 | 术后缝合用 |
| 5#角针 | 根 | 50.00 |
| 6 | 医用缝合针 | △ 1/2 7\*17 | 根 | 2.10 |
| 7 | 电刀清洁片 | DQ4.8\*2.4 | 个 | 7.00 | 清洁手术电刀片 |
| 8 | 一次性使用胸腔引流装置 | 三腔 1500 | 套 | 65.00 | 术后排除心包腔及胸膜腔残余血液及气体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外，（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六、技术参数要求**

1、本批心血管手术耗材，除第6项（医用缝合针）、第7项（电刀清洁片）外，必须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特别提醒：请在参加本项目遴选采购报名时，需填写统一格式《耗材试剂遴选报名登记表》，提前提交所投产品国家医保代码、贵州省收费目录等信息供院方医保物价科核实）；**

2、所投产品应来自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企业或供应商，具有相关的生产或经营资质；所供产品的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3、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具有很好的安全性、有效性，具备可追溯性；

4、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开展心血管手术需要；

5、所投产品包装、标识、产品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包装管理的相关规定；

6、成交后，首次供货时须提供各产品销售授权证明；

7、供货期内，如该产品纳入国家医保部门集采、政府平台阳光采购的，按照国家医保部门集采、政府平台阳光采购规定办理。

**七、商务要求**

1、投标商应具有一定数量产品库存能力，保证持续供货能力；

2、接到采购方订货后，应在48小时内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双方办理现场验收交接并签字确认，紧急情况下确保4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3、所供产品如有有效期近期或过期、质量不合格、规格型号等不相符合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入库；

4、投标商负责对采购方库存产品近效期产品进行等量调换货处理；

5、本项目采购期限为一年，按照实际采购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货款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为准。

**八、本项目遴选采购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在符合资格和技术参数审查通过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报价，本项目采取在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基础上报出“整体下浮率”，即上述8种各个规格耗材，均报出相同下浮率。最终由“整体下浮率”最高的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